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审计需要，经协商一致，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进行了沟通，安永华明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

席合伙人肖厚发。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60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134 人，其中 5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收入总额为 233,952.7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837.6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94,730.69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21 家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36,988.75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8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 1 次；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立志，200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业务，2002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九芝堂（000989）、祥生医疗（688358）等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成立卿，201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挖金客（301380）一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盈，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吕荣，199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质控复核；近三年复核过热景生物（688068）、凯德石英（835179）、青云科技（688316）、祥生医疗（688358）等公司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张立志、签字注册会计师成立卿、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吕荣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4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与 2021 年度审计费用相同。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安永华明已连续 4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1 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

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审计需要，经协商一致，公司拟变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安永华明进行了充分沟通，安永华明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相关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充分，同意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相关要求，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